

项目编号：HNZK2022-3-3

合同编号：

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市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甲方）根据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 B 包（编号：HNZK2022-3-3）确定的成交结果，与中标人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 B 包（以下简称“项目”）达成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合同约定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一条 定义

1、“承建方”是指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承建单位。

2、“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所增加的工作。

第二条 监理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 监理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

2、 项目建设监理内容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系统集成监理等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合理性对策建议，同

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并解决。

3、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2,942,950.00 元）。

4、监理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监理工作的标志是项目通过验收，提交合格的项目监理评估报告及验收资料等，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开展。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前期立项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依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

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及时通知已确定的承建单位。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在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展开各类监理活动。有责任义务指导承建单位补充和提交有关项目必要的资料。

3、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签认权。

4、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派驻有资质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义务。

2、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3、参与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

4、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保密规定，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的

影响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九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第十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56,380.00元）。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整（小写：¥16,914.00元）；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28,190.00元）；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整（小写：¥11,276.00元）。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协议款项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辅助承建单位相关验收文档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本合

同即终止。

3、无约定或法定情形，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0日前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约定不用承担责任的外，应由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履行义务或改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商定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如果监理工作发生附加工作，双方同意依据有关规定，提前20天对新增监理费用进行协商决定。

3、本合同壹式捌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正文结束-----

甲方：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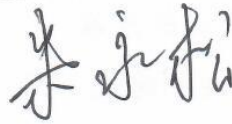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2819200040883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22年7月1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ZK2022-3-3)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 服务范围: 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B包: 工程监理)。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B包预算: 58,640.00元。

评标工作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已经结束, 根据中标确认函确定贵公司为 B 包中标人。

中标金额: ¥ 56,3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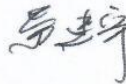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7 日